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合理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不断开展，为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新增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新增利息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方法；完善租赁的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